

旬阳市白柳镇新森林现代农业园区公
路工程施工图设计项目

合 同 书

招标人（甲方）：旬阳市交通运输局

中标人（乙方）：陕西环宇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招标人）：旬阳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中标人）：陕西环宇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旬阳市白柳镇新森林现代农业园区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设计的内容

1、工程名称：旬阳市白柳镇新森林现代农业园区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

2、建设性质及规模：旬阳市白柳镇新森林现代农业园区公路工程位于旬阳市白柳镇境内，路线起点接张湾旬河大桥，途径张家湾村、白柳镇、柳树坝村，终点顺接中心街，路线全长4.5公里。

3、工作内容：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

4、项目负责人：田帅，职称：高级工程师。

（一）服务地点：路线起点接张湾旬河大桥，途径张家湾村、白柳镇、柳树坝村，终点顺接中心街

（二）设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具体项目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陆仟元整（¥ 426000.00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并通过项目评审及其它完成该所需的全部费用。含完成本项目可预见与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如审查费、会务费、资料装订费用、税费等），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四、款项结算

1、乙方向甲方提交修改完善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50%；

- 2、施工完工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30%;
- 3、施工结束交工验收之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20%。

五、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1按合同规定时间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 1.2甲方委托任务时，以书面形式明确项目任务要求。
- 1.3甲方应及时为乙方提供并解决服务实施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
- 1.4维护乙方提交的成果，不得擅自修改、转让。
- 1.5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提交的不符合要求的成果无条件做出修改。

2、乙方责任:

2.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项目实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编制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2若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成果质量原因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费用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2.3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的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相关修改的意见，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方可实施。

2.4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2.5乙方负责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的安全，期间出现的设备、人员等安全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6 乙方应及时响应、配合甲方提出的如验收、问题处理等后续服务要求。

2.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予赔偿。
2. 因甲方责任而造成项目完成延期的，双方协商确定合同服务期的顺延。

3. 因甲方责任而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乙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 因乙方责任而导致不能继续项目实施，明显不能确保按期完成的，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提供的最终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更正，以达到质量要求。

七、保密约定

1、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禁止泄露本协议所涉及的相关商业和技术秘密。如违反本条，应按实际损失赔偿。

2、本协议保密条款之时效将不受本协议有效期的影响，本协议有效期满后5年内该保密条款仍将有效。

八、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招标文件
- 5、成交投标人投标文件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二）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AKXY-XY2025-023)

致：陕西环宇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陕西信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旬阳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就旬阳市白柳镇新森林现代农业园区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旬阳市白柳镇新森林现代农业园区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成交单位。

成交单位：陕西环宇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426000.00 元（大写：肆拾贰万陆仟元零角零分）；

服务期限：30天

请接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旬阳市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陕西信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